【附件一】

**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6學年度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**

**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**

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連絡電話 |  |

**二、勾選參加課程與時間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探職群/課程名稱 | 請在此勾選欲報名職群 | 課程時間 | 課程說明 |
| 電機電子群趣味電動遙控車 | □ | 107年1月31日09:00-15：45(免費提供午餐) | 1. 培育學生具備電學的觀念，以及電路板、配線能力。
2. 組裝遙控車輛、焊接電能動力，結合理論與實際操作，完成自己獨創的遙控車。
 |
| 設計群魔幻紙立體─創意燈飾設計 | □ | 1. 藉由紙材的分割、黏貼、折合使學生體驗平面設計領域中虛、實的構成與工業設計中立體建構的應用。
2. 搭配LED燈泡完成創意燈飾設計，使施作者初步體驗設計行業的商品設計師的工作內涵。
 |

**三、家長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，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，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，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，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。此致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監護人： (簽章)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營隊當日上午9時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，本校「不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。
2. 請務必填寫每一欄位，以利辦理保險。
3. 本案聯絡人：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專案助理陳逸儒，電話：4781525分機600。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1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，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。
3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 |

※請在1月9日(二)之前，將本報名表交給國小輔導室承辦老師，以利完成報名。

※本聯由國小承辦端彙整留存。